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年度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anan District) 2022

水土保持公报



主编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春笋大楼

电话：027-84399736

邮编：43005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年度

水土保持公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2022年度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马卓军

副主编：叶志明、李卫

委 员：纪普法、李永、丁子辰

目 录

综述	- 1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2 -
第二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8 -
第三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22 -
第四章 水土保持项目治理	- 25 -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26 -
附录	- 28 -



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基础工作、水土保持项目治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32.28平方公里，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土地面积的6.59%。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31.19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为1.05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为0.04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0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为0平方公里。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89个，水土保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54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12万元。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74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80个。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一）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为面蚀和沟蚀，部分地区也存在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类型。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三级区划，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划分为江汉平原及周边丘陵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四级区划，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划分为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根据 2022 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统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面积 32.28 平方公里，占区国土面积的 6.59%，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 31.19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为 1.05 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为 0.04 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及剧烈侵蚀面积均为 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合计占比达 96.62%。

表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县 (市、区)	国土 面积	流失 面积	流失面积占版 图面积比例 (%)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经开区	489.74	32.28	6.59	31.19	1.05	0.0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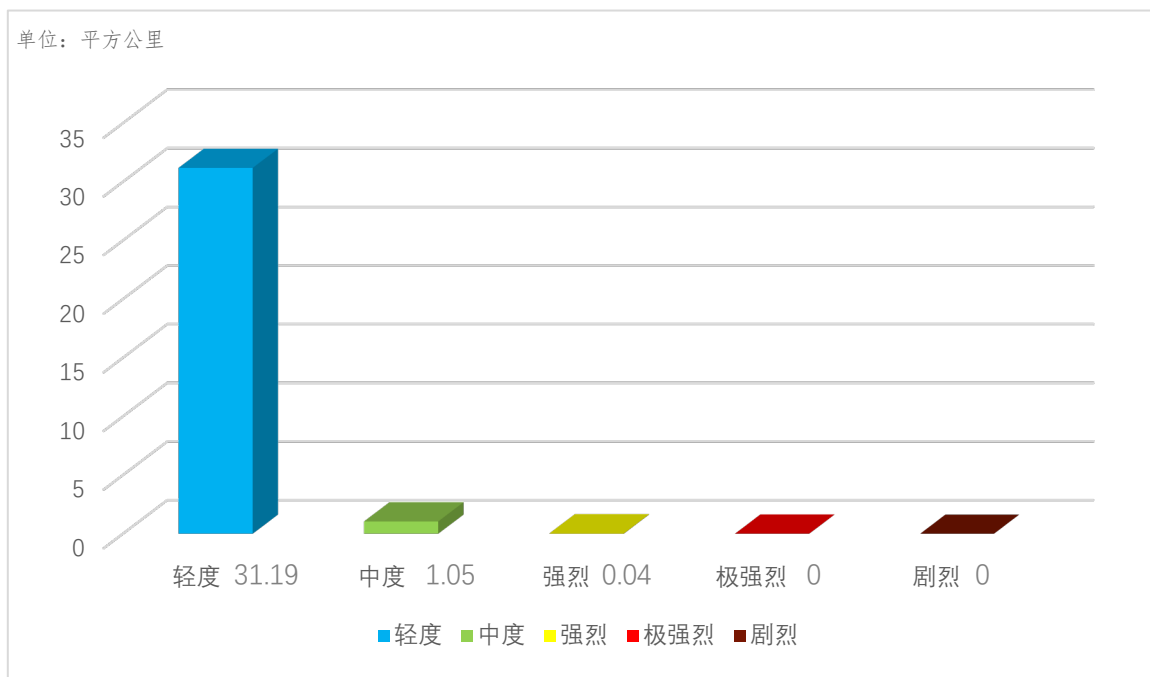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面积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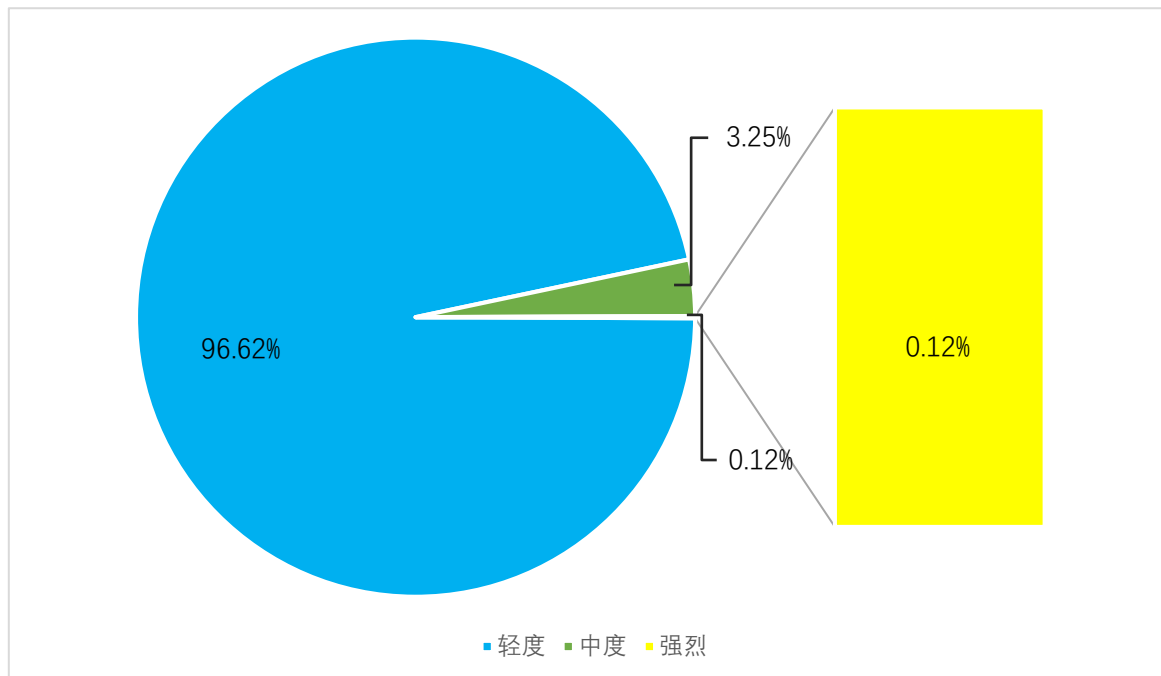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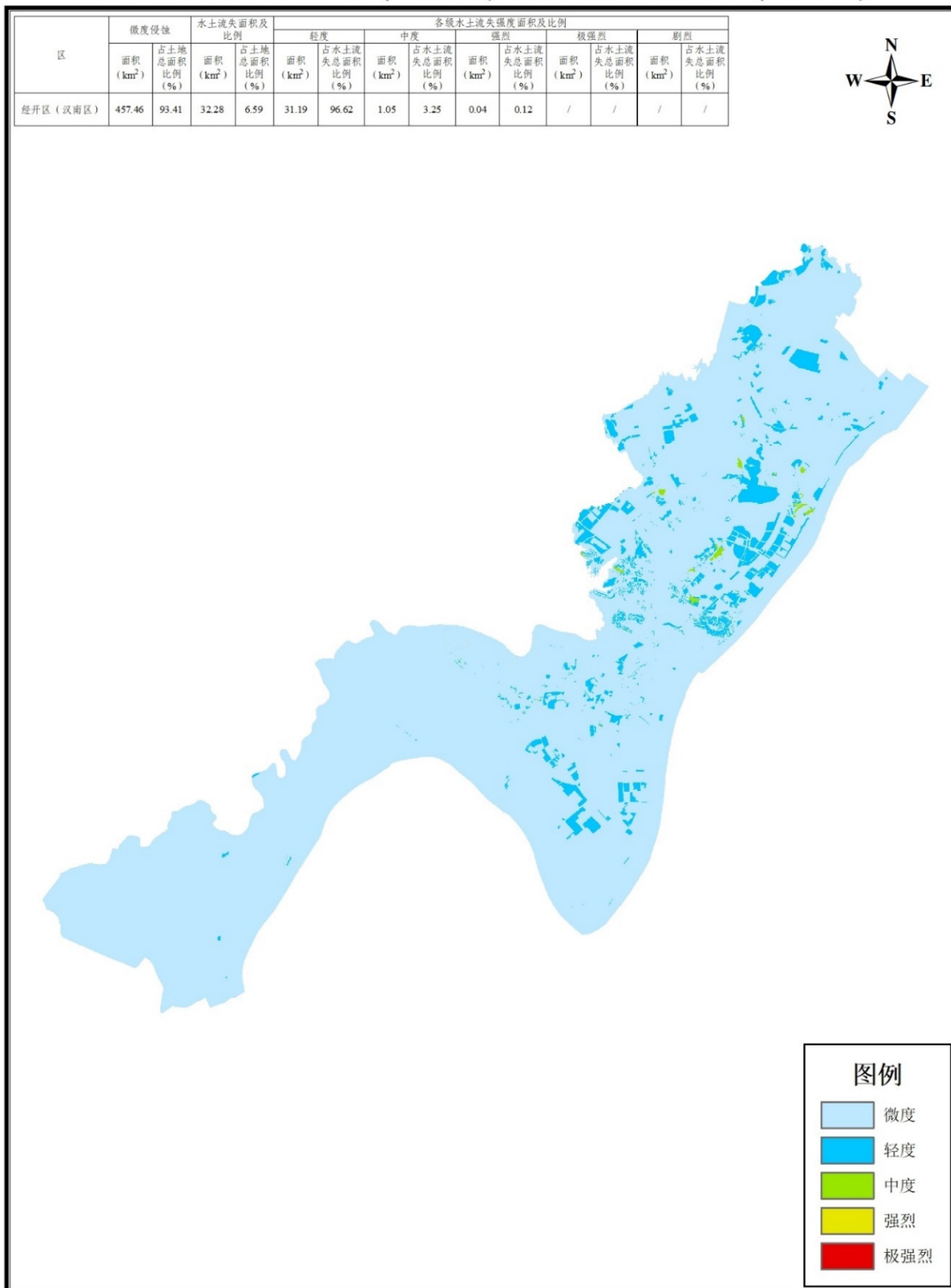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强度组成图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现状图(2022年)



（二）水土保持区划及防治策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涉及 1 个省级水土保持四级分区：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区域特点：以城镇建设过程中大规模土地开发和基础建设对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造成损失和破坏为主，施工过程中大量泥沙进入附近沟渠或市政管网，导致沟渠、湖泊及市政管网淤积，影响城市防洪、排渍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人为活动频繁，生产建设项目较多，土地开发程度较高。

防治策略：在今后的水土保持工作中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防治结合、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方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为根本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着力点，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提高社会各方面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雨洪资源利用，在江河湖岸堤进行绿化防护和美化建设，体现滨江、滨湖特色，改善人居环境。

（三）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32.28 平方公里（数据来源：2022 年武汉市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与 2021 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增加了 0.750 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增加了 0.550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增加了 0.220 平方公里，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减少了 0.020 平方公里。

表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时间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2021 年	31.530	30.640	0.830	0.050
2022 年	32.280	31.190	1.050	0.040
变化量 (2021-2022 年)	0.750	0.550	0.220	-0.020

单位：平方公里

■ 2021年 ■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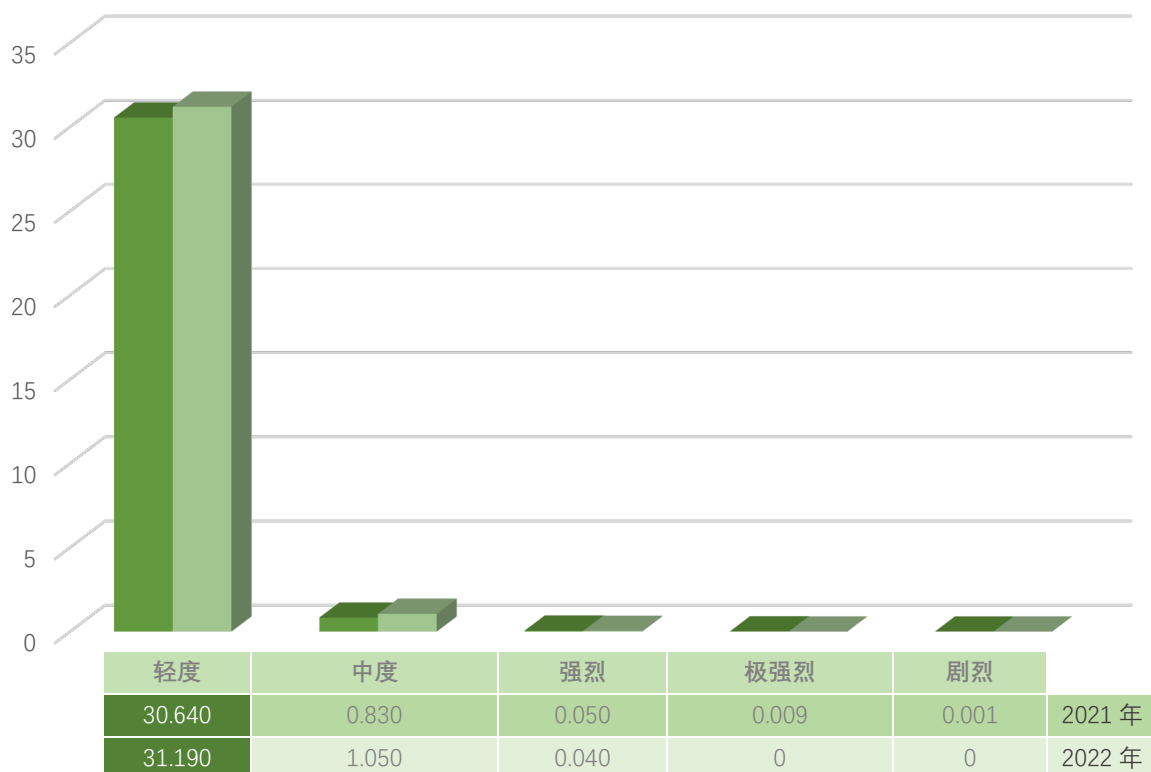


图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图

表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流失动态街道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街道	街道面积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沌口街办事处	92.22	5.67	5.63	0.04	0	0	0
军山街	103.23	18.95	18.15	0.76	0.04	0	0
东荆街办事处	77.48	1.54	1.5	0.02	0.01	0.01	0
湘口街	53.45	0	0	0	0	0	0
纱帽街	80.82	5.18	5.17	0.01	0	0	0
邓南街	82.54	0.19	0.19	0	0	0	0
合计	489.74	31.53	30.64	0.83	0.05	0.01	0

第二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一）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情况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89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04平方公里，审批项目均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表4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汇总表

审批部门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89	33	56	9.04

（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现场检查生产建设项目74个，下达整改意见20份。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接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80个，并对其中8个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备核查。

2022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12万元。



武汉商学院南校区新建食堂项目



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休闲园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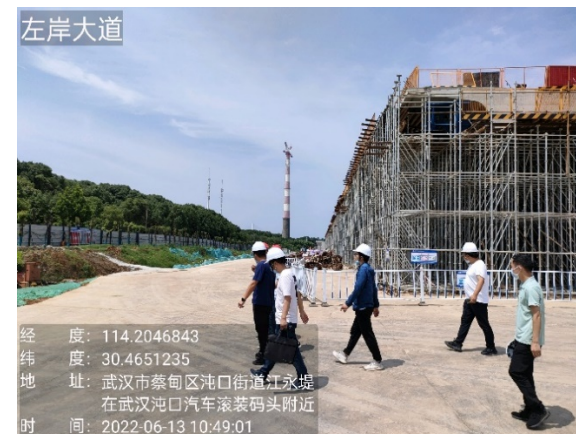
欧洲风情小镇(二期)配套幼儿园新建项目



新增健康乳基零食产线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R1 地块项目



左岸大道（三环线~万家湖南路）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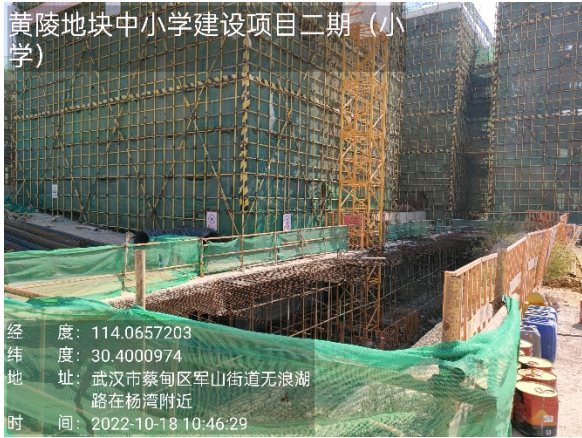
马影河加油站项目



汉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华中区域总部及研究院项目B地块(二期)项目



黄陵地块中小学建设项目二期（小学）



黄金口产业园商业设施、居住、公园绿地建设项目（B、E地块）



后官湖（碧波山庄段）生态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整改告知书 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1 号

武汉商学院: 经巡查发现,你(单位)建设的武汉商学院汉南区新建食堂项目,未办取水行水水土保持许可,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07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将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人: 魏彬 丁辰 送达地点: 武汉商学院

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19 号

公司: 建设的永旺梦乐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未办取水行水水土保持许可,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将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人: 魏彬 丁辰 送达地点: 武汉新世纪汇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12 号

公司: 建设的工业项目(武汉商汇)建设的经开 152 项目(C 地块)项目,未办取水行水水土保持许可,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将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人: 魏彬 丁辰 送达地点: 武汉新世纪汇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8 号

公司: 建设的研发试验大楼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将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人: 魏彬 丁辰 送达地点: 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未批先建

送达	送达回	送达	送达回证
<p>案由: 未批先建</p> <p>受送达人: 魏彬 丁辰</p> <p>送达地点: 神女大道与铁</p> <p>送达文书(名称): 整改告知书</p> <p>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8 号</p> <p>备注:</p>	<p>案由: 厂房建设(首层)工程未批先建</p> <p>受送达人: 魏彬 丁辰</p> <p>送达地点: 瑞祥</p> <p>送达文书(名称): 整改告知书</p> <p>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9 号</p> <p>备注:</p>	<p>案由: 工业项目(武汉商汇)</p> <p>受送达人: 魏彬 丁辰</p> <p>送达地点: 武汉新世纪汇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送达文书(名称): 整改告知书</p> <p>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12 号</p> <p>备注:</p>	<p>案由: 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未批先建</p> <p>受送达人: 魏彬 丁辰</p> <p>送达地点: 103 省道以西</p> <p>送达文书(名称): 整改告知书</p> <p>武(经开)水保改告字【2022】第 11 号</p> <p>收到日期: 2022年9月22日10时</p> <p>备注:</p>

注: 1、如受送达人不在时,将文件交与他的家人居住地的乡(镇)政府、村委会代收,代收人应在受送达人档案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注: 2、如系代收,代收人应在受送达人档案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三）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76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其中水利部下发遥感图斑17个，涉及项目17个，组织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12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5个。省级下发遥感图斑59个图斑，涉及疑似违法违规图斑46个，组织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37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9个。

表6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

名称	水利部下发遥感图斑	湖北省第一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	湖北省第二批加密下发遥感图斑	合计
下发图斑数量	17	48	11	79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17	38	8	63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5	9	0	14
完成整改项目	5	9	/	14

附件

附件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现场复核信息记录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建设类 (Construction) and 变更类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ID, location, area, and status.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现场复核信息记录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建设类 (Construction) and 变更类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ID, location, area, and status.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现场复核信息记录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建设类 (Construction) and 变更类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ID, location, area, and status.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记录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建设类 (Construction) and 变更类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ID, location, area, and status.

图斑现场检查记录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

2022年全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区域监管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interface showing a map and a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ID, risk level, and status.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系统



湖北省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系统



湖北省第二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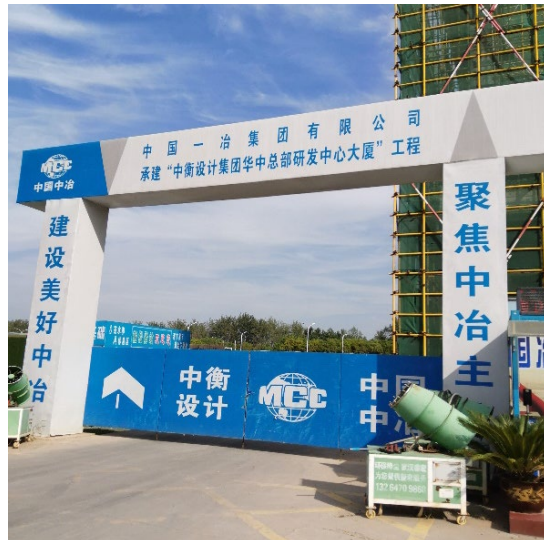
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图斑认定



路特斯全球总部智造中心图斑认定



永旺梦乐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物中心B区自走式立体停车楼项目图斑认定



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研发中心大厦图斑认定



资本岛项目（A/B地块）图斑认定



官莲湖水系连通工程（一期）图斑认定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进一步加强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力度，2022年度共有54个生产建设项目正在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成果。

表7 2022年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家用电器注塑件项目（报告表）
2	官莲湖路下穿汉洪高速公路通道工程
3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华中区域总部及研究院项目A地块
4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华中区域总部及研究院项目B地块（一期）
5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华中区域总部及研究院项目B地块（二期）
6	黄陵地块中小学建设项目二期（小学）
7	湖北工建机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8	高端智能排水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9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0	精密管业研发制造项目
11	装备修理线工房建设项目
1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R1地块
13	中航锂电武汉项目二期
14	中衡设计集团华中总部研发中心大厦

序号	项目名称
15	武汉中创上元量子产业园项目
16	乌金河整治工程
17	江汉大学科技创新大楼
18	武汉东庄110KV输变电(土建)工程
19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0	黄金口产业园商业设施、居住、公园绿地建设项目(B、E地块)
21	通顺河垸堤汛后整险加固工程
22	长江堤防汛后整形加固工程
23	2020年纱帽老城区道路提升工程
24	天源环保总部大厦
25	大半岛片区绿地绿化项目
26	沌口片区绿地绿化项目
27	武汉国际体育文化休闲园一期
28	通江四路(纱帽大道-江大路)建设工程
29	武汉东泰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30	广东福地武汉基地建设项目
31	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32	军山水厂扩建工程
33	122M地块规划中学项目
34	武汉商学院南校区新建食堂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35	武汉·兰岛都市田园综合体（一期）艺术民宿度假中心
36	全力工业园空调零部件建设项目
37	武汉江河幕墙产业基地
38	资本岛项目（A、B地块）
39	育才路（育仁路-职教园路）等3条道路建设工程
40	职教园路和育文路建设项目
41	经开、汉南片其他水体整治工程
42	神龙一厂附近小学项目
43	经开 077 项目（B2 地块）
44	经开 152 项目（C 地块）
45	经开 152 项目（E 地块）
46	硃山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47	武汉汽车物流多式联运基地项目
48	东本一厂 110kV 第二回路电源项目
49	后官湖（碧波山庄段）生态修复工程
50	研发试验大楼
51	东软（武汉）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项目
52	东软（武汉）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项目
53	东软（武汉）智能医疗科技研究院项目
54	武汉经开三院项目（一期）



砾山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武汉经开三院项目(一期)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华中区域总部及研究院项目B地块(二期)



武汉·兰岛都市田园综合体(一期)艺术民宿度假中心



通顺河垸堤汛后整险加固工程



乌金河整治工程

第三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一）水土保持培训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积极参加武汉市举办各类的水土保持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水土保持与生态文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规解读、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城市水图保持与水土保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及水土保持工作建议等部分。

2022年6月24日—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照片



（二）水土保持宣传

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法规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传活动，依托城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编印宣传手册，面向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群众、建设单位、水保执法人员等五种群体进行宣传。

2022年3月24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保”宣传活动

《长江保护法》 护佑长江美丽安澜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我国最重要的生态屏障。《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首部流域综合性法律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这部法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长江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这部法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保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水土保持设计与施工、监测与评估、验收检查与验收备案，以及对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批

第三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方案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二)方案编制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和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三)方案编制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水土保持现状和水土保持需求的要求；(四)方案编制应当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水土保持风险防控的要求。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三）水土保持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行政管理
人员 6 人；监督执法机构 1 个，监督执法人员 6 人。

表 8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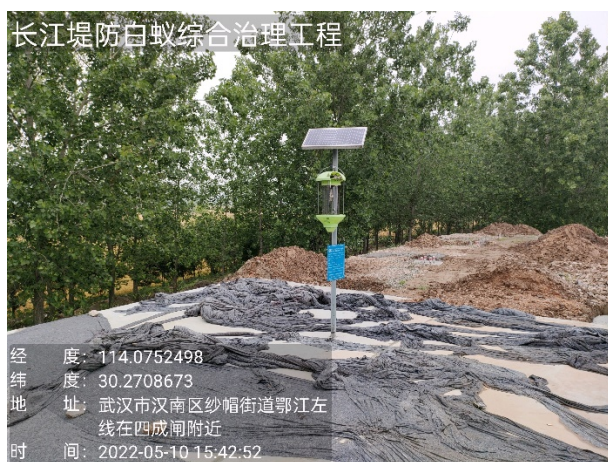
县（市、区）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经开区水务和湖泊局	1	6	1	6

第四章 水土保持项目治理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共实施了6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分别是：

- （1）开发区（汉南区）部分重点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前栏湖、坛子湖、马影河综合整治工程；
- （2）三角湖北路（打鼓渡桥-四新南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3）开发区（汉南区）长江堤防白蚁综合治理工程；
- （4）幸福河、解放河综合整治工程；
- （5）南太子湖综合整治工程；
- （6）湾湖综合整治工程。



长江堤防白蚁综合治理工程



幸福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2022年3月22日至28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市水务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2) 2022年3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汉南纱帽广场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宣传讲解活动。

(3) 2022年4月1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扰动图斑违法违规项目整改专题推进会。

(4) 2022年6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全国“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

(5) 2022年8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执法大队对龙灵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执法。

(6) 2022年10月1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通江四路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执法。

(7) 2022年1月，武汉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武汉市深入推进流程优化提质做实“一事联办”工作方案》（武职转办（2022）1号），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内的业务办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8) 2022年2月，湖北省水利厅下发文件《关于开展生态功能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9) 2022年3月，水利部下发文件《关于加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用户信息管理》。

(10) 2022年7月，武汉市水务局下发文件《关于落实2022年度水利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有关工作》。

(11) 2022年8月，湖北省水利厅下发文件《关于配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保持检测工作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评价现场调查》。

(12) 2022年10月1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武汉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全市山体全域治理和生态修复。

(13) 2022年11月5日至13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武汉和日内瓦同步举行。本届大会以“珍爱湿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形成了《武汉宣言》等标志性成果。

(14) 2022年11月21日，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动态监测图斑复核培训。

(15) 2022年12月，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下发文件《关于举办全市水土保持线上培训的工作方案》。

附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摘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

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03月01日起施行）摘录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第六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